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破产重整衍生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365,497.2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涉诉事项不存在新增违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或仲裁,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31 日裁定批准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涉诉破产债权已预留了相应偿债资源,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近期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相关破产重整衍生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破产重整衍生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5 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65,497.22 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案件基本情况及说明

(一)关于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建工四建)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建工四建)

被告: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海航基础)、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6 年北京建工四建与成都海航基础签订《海航香颂湖国际社区(C、F、G、H 区)项目二期后续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结算后,北京建工四建、成都海航基础、海岛临空签订《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以成都海航基础、海岛临空名下的房产冲抵应付北京建工四建工程款 14,802,793.29 元,相关房产未过户。重整期间,北京建工四建要求继续履行《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管理人未予确认,北京建工四建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继续履行《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办理房产更名手续及过户手续;(2)确认对质保金 4,327,865 元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本案一审未开庭。

(二)关于北京建工四建诉公司子公司天津海航设计、海岛临空、长春宏图、成都海航基础破产债权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建工四建

被告: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海航设计)、海岛临空、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长春宏图)、成都海航基础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7 年北京建工四建与天津海航设计签订关于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二期的总承包合同。结算后,北京建工四建与天津海航设计、海岛临空、长春宏图、成都海航基础签订《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以成都海航基础、海岛临空、长春宏图名下的房产冲抵应付北京建工四建工程款 58,567,579.1 元,相关房产未过户。重整期间,北京建工四建要求继续履行《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管理人未予确认,北京建工四建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继续履行《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办理房产更名手续及过户手续;(2)确认对未支付工程款 7,565,373.42 元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支付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 322,820.79 元。本案一审未开庭。

(三)关于北京建工四建诉公司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建工四建

被告:成都海航基础、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6 年北京建工四建与成都海航基础签订《海航香颂湖国际社区(C、F、G、H 区)项目二期后续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结算后,北京建工四建、成都海航基础、海岛临空签订《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约定以成都海航基础、海岛临空名下的房产冲抵应付北京建工四建工程款 1,327,085.29 元,房产未过户。重整期间,北京建工四建要求继续履行《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管理人未予确认,北京建工四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继续履行《工程冲抵房款协议》,办理房产更名手续及过户手续;(2)确认对质保金 4,327,865 元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本案一审未开庭。

(四)关于北京建工四建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琼海男爵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建工四建

被告:海岛临空、琼海男爵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琼海男爵)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4 年北京建工四建与海岛临空签订《海南大厦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结算后,北京建工四建与海岛临空、琼海男爵、海岛临空名下的房产冲抵应付北京建工四建工程款 83,747,702 元,相关房产未过户。海岛临空进入破产重整期间,北京建工四建要求继续履行《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管理人未予确认,北京建工四建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继续履行《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办理房产更名手续及过户手续;(2)确认对未支付工程款 7,776,728 元,相关房产未过户。重整期间,北京建工四建要求继续履行《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管理人未予确认,北京建工四建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海岛临空支付延迟办证违约金 2,465,589.88 元;2、海岛临空为北京建工四建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本案一审未开庭。

(十五)关于海南港航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港航)

被告: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8 年海南港航与海航地产控股签订《购房权利券抵减工程款协议》,以海岛临空房产冲抵应付海南港航工程款 18,516,412 元,房产未过户。重整期间,海南港航主张继续履行工程款抵房款协议,管理人未予确认,海南港航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确认海南港航对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座 3805、3806、3807 号房产享有物权并要求海岛临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2.确认违约金债权 387,689.2 元。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十六)关于深圳融信弘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融信弘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融信弘)

被告: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7 年深圳融信弘与海岛临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部分房款以购房券形式支付,剩余 8,898,003 元一直未支付,进入重整程序前,海岛临空发函解除前述合同。重整期间,深圳融信弘要求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管理人未予确认,深圳融信弘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将房产所有权登记到深圳融信弘名下。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十七)关于栾欣然诉公司子公司万宁大康乐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栾欣然

被告: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宁大康乐)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栾欣然与万宁大康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已交付并办理产证。栾欣然认为万宁大康乐存在逾期办证,申报债权 45,472.05 元,管理人确认 6,892.80 元,栾欣然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破产债权 45,472.05 元。本案一审未开庭。

(十八)关于奥美德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奥美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奥美德)

被告:海岛临空

第三人:海南慈航国际医院有限公司(简称慈航医院)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慈航医院与海岛临空签订《海口优联国际医院楼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整期间,慈航医院以海岛临空未按期交房租赁房产为由申报债权,因对债审结果不服,奥美德作为慈航医院的股东方之一提起代位诉讼,请求确认 27,122,228.13 元为破产债权。本案一审未开庭。

(十九)关于深圳瑞和诉公司子公司海控置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瑞和)

被告: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控置业)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深圳瑞和与海控置业签订《海航国际广场项目 A 座 7-16 层写字楼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后,双方对结算金额未达成一致。重整期间,深圳瑞和申报债权金额 8,595,795.31 元,管理人确认债权 679,410.19 元。深圳瑞和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债权 8,595,795.31 元。本案一审未开庭。

(二十)关于深圳瑞和诉公司子公司海控置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瑞和

被告:海控置业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深圳瑞和与海控置业签订《海航国际广场项目 B 座 7-17 层写字楼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后,双方对结算金额未达成一致。重整期间,深圳瑞和申报债权金额 16,201,452.8 元,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 807,020.63 元。深圳瑞和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债权 16,201,452.8 元。本案一审未开庭。

(二十一)关于深圳瑞和诉公司子公司海控置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瑞和

被告:海控置业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海控置业与深圳瑞和签订《海航国际广场 5 层酒店 2 套样板房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定案金额 1,895,596.77 元。重整期间,深圳瑞和主张海控置业未支付完毕款项并申报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深圳瑞和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债权 2,802,614.81 元。本案一审判决驳回深圳瑞和全部诉讼请求,深圳瑞和上诉,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二十二)关于中建八局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海建工程、英平建设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建八局)

被告:海岛临空、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简称海建工程)、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英平建设)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6 年,海建工程与中建八局签订《海南大厦 44 层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完成结算定案。重整期间,中建八局申报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 16,873,155.66 元,管理人认定为普通债权。中建八局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中建八局对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中建八局的诉讼请求,中建八局提起上诉,二审未开庭。

(二十三)关于芜湖长展诉海航实业、海南机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仲裁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芜湖长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芜湖长展)

被申请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实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机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4 月,芜湖长展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物流)、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基础控股)签订《增资协议》,芜湖长展向基础控股增资 1,500,000,000 元,取得基础控股 113,636.36 万元股权(该股权未登记至芜湖长展名下)。

芜湖长展与海航实业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海航实业同意承担基础控股股东分红的差额补足义务和收购芜湖长展持有的基础控股 113,636.36 万元股权的义务。

芜湖长展与海南机场签订《连带保证合同》,海南机场为海航实业在《差额补足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芜湖长展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重整期间,芜湖长展向海南机场申报债权 1,934,940,448.34 元,管理人确认债权 386,988,089.67 元。芜湖长展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对海南机场享有 1,934,940,448.34 元债权。本案仲裁已开庭,未裁决。

(二十四)关于长城资产诉公司子公司基础产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简称长城资产)

被告: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基础产业)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6 年,长城资产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受让海航商业对海航实业享有的 12 亿元债权,并与海航实业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就还款期限、利率等进行了约定。基础产业与长城资产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对海航实业在《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对长城资产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重整期间,长城资产向基础产业申报债权 2,341,155,030.84 元,管理人确认债权 738,513,175.80 元。长城资管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管理人未予确认的 1,107,769,763.64 元为对海南机场的破产债权。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二十五)关于四川华西诉公司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华西)

被告:成都海航基础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2 年,四川华西与成都海航基础签订《海航香颂湖国际社区 H 区文化艺术中心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5,276,615 元,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完工后,双方就工程量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重整期间,管理人仅确认了部分债权。四川华西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确认四川华西对成都海航基础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906,785.82 元。本案一审未开庭。

(二十六)关于四川拉蒂斯诉公司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拉蒂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拉蒂斯)

被告:成都海航基础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9 年,成都海航基础与四川拉蒂斯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将温泉会所酒店及湖区土地出租给四川拉蒂斯,后合同解除。重整期间,管理人仅确认部分债权,四川拉蒂斯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债权 4,179,016.9 元。本案一审判决确认债权 447,373.67 元。四川拉蒂斯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二十七)关于上海建筑装饰诉公司子公司天津海航设计破产债权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筑装饰)

被告:天津海航设计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天津海航设计与上海建筑装饰签订《施工合同》,尚欠 1,802,961.57 元工程款未付。重整期间,因管理人确认该笔债权为普通债权,上海建筑装饰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对 1,802,961.57 元债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上海建筑装饰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

(二十八)关于深圳国艺园林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国艺园林)

被告: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9 年深圳国艺园林承包日月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双方签订《工程款抵房款协议》,以海岛临空名下 2 套房冲抵应付深圳国艺园林工程款 11,641,749 元,房产未过户。重整期间,深圳国艺园林主张继续履行抵房合同,管理人未予确认,深圳国艺园林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对房产的所有权并要求办理过户手续。本案一审未开庭。

(二十九)关于郑洪财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洪财

被告: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8 年,郑洪财购买海岛临空名下海航豪庭北苑五区 13 栋 1302 房,其认为海岛临空逾期交房,申报违约金 162,718.37 元,管理人未予确认,郑洪财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破产债权 162,718.37 元债权。本案一审未开庭。

(三十)关于刘凯臻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凯臻

被告: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7 年,刘凯臻购买海岛临空名下海航豪庭北苑五区 5 号楼 18 层 17A03 房,其认为海岛临空逾期交房,申报违约金 96,444.24 元,管理人未予确认,刘凯臻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破产债权 96,444.24 元。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三十一)关于邵耀旦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邵耀旦

被告: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8 年,邵耀旦购买海岛临空名下海航豪庭北苑五区 4 号楼 2305 房,其认为海岛临空逾期交房,申报逾期交房违约金 76,915.16 元及交房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 10,456.97 元,管理人未予确认,邵耀旦诉至法院;1 请求判令确认被告逾期交房,原告对被告享有 76,915.16 元债权;2、确认因被告交房不符合条件,被告构成违约,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三十二)关于徐翠翠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徐翠翠

被告: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徐翠翠购买海岛临空名下海航豪庭北苑五区 5 号楼 181702 房,其认为海岛临空逾期交房,申报逾期交房违约金 99,671.16 元,管理人未予确认,徐翠翠诉至法院:1、请求判令确认破产债权 99,671.16 元。2、请求被告支付诉讼费。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三十三)关于刘凯武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凯武

被告: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刘凯武购买海岛临空名下海航豪庭北苑五区 5 号楼 2005 房,其认为海岛临空逾期交房,申报违约金 94,942.64 元,管理人未予确认,刘凯武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破产债权 94,942.64 元。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三十四)关于蒙锦春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蒙锦春

被告: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蒙锦春购买海岛临空名下海航豪庭北苑五区 3 号楼 3301 房,其认为海岛临空逾期交房,申报违约金 81,826.14 元,管理人未予确认,蒙锦春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破产债权 81,826.41 元。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三十五)关于刘轩非诉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轩非

被告: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8 年,刘轩非购买海岛临空名下海航豪庭北苑五区 2 号楼 S103 房,其认为海岛临空逾期交房,申报违约金 1,676,662 元,管理人未予确认,刘轩非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破产债权 1,676,662 元。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涉诉事项不存在新增违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或仲裁,对海南机场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31 日裁定批准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涉诉相关破产债权均已预留了相应偿债资源,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2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年报及其附属文件,并经公司核查,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存在 88.79 亿元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被相关关联公司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 条规定"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

2021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以前年度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一)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同时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 条和第 13.3.2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 13.1.4 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相关规定,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 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377,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黎军先生、覃耀怀先生、胡盛品先生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孙洪先生、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孙韬先生及赵磊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何华女士、范黎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监事杨作生先生、农清华女士、赵健勤女士参加现场会议,监事罗小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监事刘简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文化宫店经营场地整体转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35,913	92.85	16,041,400	7.1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970,993	98.04	4,406,320	1.96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邓泽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802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安证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
2	华安证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华安证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2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3	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4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以及《华安证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01、4.02、4.03、4.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4.01 子议案: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4.02 子议案: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3 子议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4.04 子议案: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2/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9 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9 层

邮政编码:23008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华安证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华安证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华安证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2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3	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4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